

19 August 2012 星島日報

非法遺兒童 最高囚十年

近年至少有二十名內地智障兒童或病孩，遭狠心父母帶到港遺棄，希望獲得香港社會福利機構與醫療等人道照顧，防止虐待兒童協會總幹事何愛珠呼籲，內地父母不應狠心丟棄兒童，因為兒童有生存權利，家人如有問題應向內地機構尋求協助。

社工：宜向內地機構求助

何愛珠表示，香港近年不時發生內地嬰童被遺棄事件，社署在聯絡不到家人便暫時照顧兒童，將他們交給兒童院或志願團體院舍看管，其實內地社會服務一直在發展中，除香港在內地設有社會服務處外，內地婦聯或國際社會服務組織，亦有為兒童提供服務，父母如有問題可以尋求協助，不要輕言放棄。

社署統計顯示，不計今年在內，過去五年，至少有二十名父母均為內地人的初生嬰遭遺棄；如果被遺棄兒童最終不能核實身分，政府將負起養育責任，安排入住兒童院或寄養家庭等。

根據香港法例，非法遺棄不足兩歲兒童，令其生命受害或健康受損，經檢控及法庭定罪，最高刑罰為監禁十年；如循簡易程序起訴，最高可判監三年，若然嬰兒最終死亡，棄嬰者甚至可被控誤殺或謀殺罪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。二〇〇八年，一名內地婦人尋夫不果將嬰兒遺棄火車站，被判入獄六個月。

本報記者香港報道

Reference:

<http://news.singtao.ca/toronto/2012-08-19/hongkong1345360920d4039821.html>